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我国生产增氧机的规模企业主要为台资企业，而内陆的生产企业则大多规模
较小，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销售渠道相似，与规模资金庞大的
台资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
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农机服务主体不断增多，给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的繁
荣的同时，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且增氧机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需求小，
投入成本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如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激烈的市场
竞争环境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
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渔业机械行业属于农机行业的子行业，均具有高成本、低收益、依靠大规模
生产提高净利润的行业特性。原材料价格直接决定生产成本的大小，进而影响公
司的营业收入。在渔业机械制造过程中，钢材、生铁、铝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在公
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其价格一直都处于波动状态，不稳定因素较多。
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

三、自然灾害的风险

增氧机属于渔业养殖设备中的一种，其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水产养殖。渔业生
产养殖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以及厄尔尼诺现象等自然灾害的影
响较大，鱼虾在生长期间还可能会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自然灾
害会直接影响鱼虾的生长以及养殖户开展正常的养殖活动，从而影响到渔业机械
的市场容量及销售数量，对渔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文永与陈玲丽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张文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陈玲丽担任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其儿子张骞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父亲张华友担任公司监事兼行政主管，其母亲蒋金花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主管。因此，张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7,271.82 元、991,170.90 元、-10,297,484.59 元。由于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逐渐归还欠股东陈玲丽的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七、依赖外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渐逐年增长，且占比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营业额分别为 14,161,591.63 元、31,162,676.57 元、11,231,462.54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如海外市场发生变化或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困难的风险。

八、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因建设手续不齐，尚未办理房产证，尽管出租方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办，但何时能够办妥产权证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当地土地房产政策收紧，需要对厂房进行拆除，或者租赁到期后公司无法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可能需要搬迁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3
二、组织结构图.....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2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6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4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	6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44
十二、风险因素.....	145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欧泉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渔机、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6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氧机	指	一种常被应用于渔业养殖业的机器
电机	指	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减速机	指	减速机是变速器的一种，一般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原理是把电动机、内燃机、马达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5583843W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现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
邮编:	317525
电话:	0576-86323008
传真:	0576-86338598
电子邮箱:	Zhangqian78@126.com
董事会秘书:	张骞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 渔业机械制造(C357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 渔业机械制造(C3575)。
经营范围: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减速机、齿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机、水泵、通用零部件、风机、电动工具、气体压缩机械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渔业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玲丽、张文永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永、陈玲丽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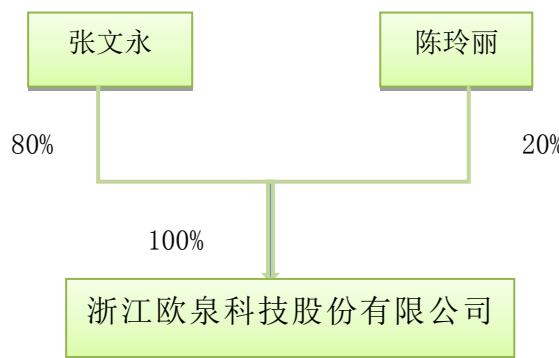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张文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0	80.00%	0
2	陈玲丽	董事	4,000,000	20.00%	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现由两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永	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1,600.00	80.00
2	陈玲丽		境内自然人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股东简历

张文永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浙江省消防水泵有限公司厂长；1990年9月至2006年11月于上海独自经商；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玲丽女士，董事，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文永和陈玲丽系夫妻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文永持有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陈玲丽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张文永和陈玲丽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此外，张文永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玲丽担任公司的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二人是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公司 50% 股权由陈玲丽持有，另外 50% 的股权系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委托其近亲属张志友代持，张志友系张文永父亲的弟弟。公司自成立至今，张志友从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历次增资的资金均由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提供。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一直由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实际控制。2015 年 6 月，张文永、陈玲丽与张志友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张志友将 50% 代持的股权归还给张文永、陈玲丽夫妇。

2014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文件，其中规定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时，即使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也视为有正当理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 6 月，在股权解除代持过程中，为合理降低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张志友将 50% 的股权转让给其兄弟张华友（即张文永的父亲），而后张华友再将该 50% 的股权归还给其儿子张文永。

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至此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同时，张志友、张华友以及张文永、陈玲丽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并承诺不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名义上虽有变化，但属于家族内部之间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文永和陈玲丽夫妇，从未发生过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文永 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9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玲丽 女士，董事，1968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信息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简历”相关内容。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子公司与分公司。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13日，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1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张志友和陈玲丽分别认缴55万元和5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1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06】14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06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志友和陈玲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万元。

2006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812014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渔业机械、增氧机及配件、电机、水泵、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铜制品、齿轮箱、齿轮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缴资本比例
1	张志友	55.00	55.00	货币出资	50.00%
2	陈玲丽	55.00	55.00	货币出资	50.00%
合 计		110.00	110.00	-	100.00%

（二）2011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根据国家工商局的要求，企业注册号调整为15位。2011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变更了企业注册号，变更后的企业注册号为331081100173094。

2012年5月11日，温岭市工商局出具了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的变化证明。

（三）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8万元，由股东张志友、陈玲丽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4万元和204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10万元增加到518万元。

2013年10月16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和验【2013】63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408万元整，其中，股东张志友和陈玲丽分别新增资本额204万元和20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万元。

2013年10月17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志友	259.00	259.00	货币出资	50.00%
2	陈玲丽	259.00	259.00	货币出资	50.00%
合 计		518.00	518.00		100.00%

（四）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6日，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渔业机械、增氧机及配件、电机、水泵、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铜制品、齿轮箱、齿轮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1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五）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志友将其在公司中的50%的股权以259万元转让给张华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82万。

2015年6月16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和验【2015】15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5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1,482万元整，其中，股东张华友和陈玲丽分别新增资本额741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华友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50.00%
2	陈玲丽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华友将其在公司5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张文永，同意股东陈玲丽将其在公司30%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张文永，同日，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渔业机械、农业机械、减速机、齿轮、不锈钢制品、铜制品、塑料制品、电机及配件、水泵及配件、风机、电动工具、变压器、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4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文永	1,6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陈玲丽	4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明，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经历的两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张文永与张志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虽然两次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受让人并未支付对价。2014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67号】文件，其中规定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时，即使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也视为有正当理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6月，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为合理降低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张志友将50%的股权转让给其兄弟张华友（即张文永的父亲），而后张华友再将该50%的股权归还给其儿子张文永。

截止2015年6月24日，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文

永和陈玲丽夫妇，至此公司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同时，张志友、张华友以及张文永、陈玲丽发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并承诺不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2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1,691,106.0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246.51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1,691,106.04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02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95583843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文永	1,6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陈玲丽	4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

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永 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简历”相关内容。

陈玲丽 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简历”相关内容。

张骞 先生，董事，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浙江大学学习；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留学新加坡学习国际商务贸易；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陈会撑 先生，董事，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台州市电机厂任普通员工；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洪艳飞 女士，董事，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台州市椒北化学厂会计；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台州缔业机电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加入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

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职工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吴善聪 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台州市高顿浮泵厂任仓管人员；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主管。

张华友 先生，职工监事，194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温岭市大溪渔丰养殖设备厂从事个体工商户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行政主管。

蒋金花 女士，职工监事，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温岭市大溪渔丰养殖设备厂从事个体工商户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生产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永 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简历”相关内容。

张骞 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洪艳飞 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25, 557, 590. 40	16, 274, 235. 48	15, 410, 211. 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 691, 106. 04	6, 492, 787. 27	5, 556, 468. 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691,106.04	6,492,787.27	5,556,468.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2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25	1.07
资产负债率	15.13%	60.10%	63.94%
流动比率(倍)	4.95	1.26	1.27
速动比率(倍)	1.27	0.40	0.64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净利润(元)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968,086.79	452,26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968,086.79	452,267.29
毛利率	13.94%	12.07%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7.72%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6%	16.03%	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6	14.45	7.00
存货周转率(次)	0.93	4.03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7,484.59	991,170.90	-3,217,27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9	0.19	-0.62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755-22285065
传真	0755-2228506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刘辛鹏、王倩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萍
住所	湖州市滨河路 315 号凤凰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	0572-2367938
传真	0572-2367910
签字律师	许全能、王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88000033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会计师	张磊、姚庚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楼 5 层办公 507 号
联系电话	010-67121898

传真	010-6716987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坚、王昆、郑文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渔业机械、农业机械、减速机、齿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机、水泵、通用零部件、风机、电动工具、气体压缩机械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渔业养殖增氧曝气设备研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采用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为水车式增氧机、叶轮式增氧机以及高效叶轮式推浪机及各种增氧机配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渔业养殖、污水净化等领域。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沿海地区及南亚、东南亚各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水产养殖设备—增氧机的研发与经营，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渔业增氧机的研发与生产的制造型企业。增氧机是一种通过电动机或柴油机等动力源驱动工作部件，使空气中的“氧”迅速转移到养殖水体中的设备。增氧机的主要作用是增加水中的氧气含量以确保水中的鱼虾不会缺氧，同时，抑制水中厌氧菌的生长，防止池水变质威胁鱼虾生存。增氧机不但能解决池塘养殖中因为缺氧而产生的“鱼浮头”的问题，而且可以消除有害气体，促进水体对流交换，改善水质条件，降低饲料系数，提高鱼池活性和初级生产率，从而可提高放养密度，增加养殖对象的摄食强度，促进生长，使水产养殖亩产大幅度提高，充分达到养殖增收的目的。

增氧机产品类型比较多，不同类型的增氧机特性和工作原理各不相同，增氧效果差别较大，适用范围也不尽相同。生产者可根据不同养殖系统对溶氧量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增氧机以获得良好经济性。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叶轮式增氧机、水车式增氧机、射流式增氧机及高效叶轮式推浪机。其中叶轮式、水车式增氧机在市场上目前已经是主导产品，而公司主打产品高效叶轮式推浪机则是在传统叶轮式增氧机基础上改进而来。具体的产品信息如下：

1、水车式增氧机

水车式增氧机适用于水产养殖，其工作原理为：在浮体相连的支架上安装电动机，电动机经传动变速机构带动传动轴，传动轴上安装叶轮，其所述的传动变速机构是电动机轴头装小伞齿轮，小伞齿轮带动大伞齿轮，大伞齿轮的同一轴上安装圆柱小齿轮，圆柱小齿轮带动圆柱大齿轮，圆柱大齿轮轴经联接机构带动传动轴。此种类型的增氧机整机重量较轻，结构较为简单，造价低，浅水池塘增氧效果好，在中上层水流中有着较强的推流能力和一定的混合能力，能获得较大的氧液接触面积，增氧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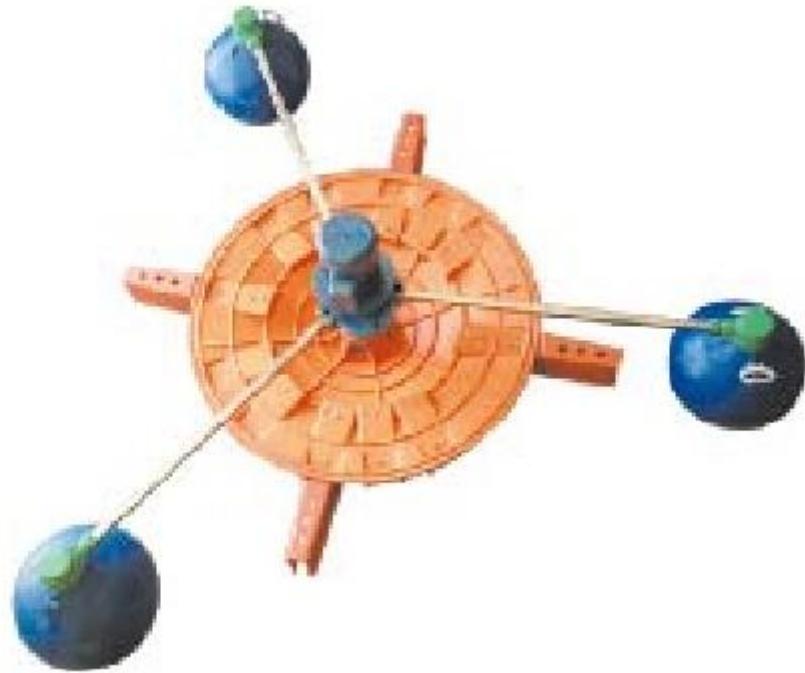
2、射流式增氧机

射流式增氧机是一种水流以射流方式负压吸气，增加水体中溶氧量的机械。射流式增氧机的增氧动力效率超过水车式、充气式、喷水式等形式的增氧机，其结构简单，能形成水流，利用产生的水流搅拌水体，使上下水层进行交换，避免水体溶氧量分层分布，并且水体曝气也可改善水质。射流式增氧机使水体平缓地增氧，不损伤鱼体，尤其适合鱼苗池增氧。



3、叶轮式推浪增氧机

叶轮式推浪增氧机除了具备增氧功能外，还具有搅水、曝气的功能，能促进浮游植物的生长繁殖，提高池塘初级生产力及水体生态进化能力。叶轮式推浪增氧机在使用过程中很少发生机械故障，维护较为方便，节约了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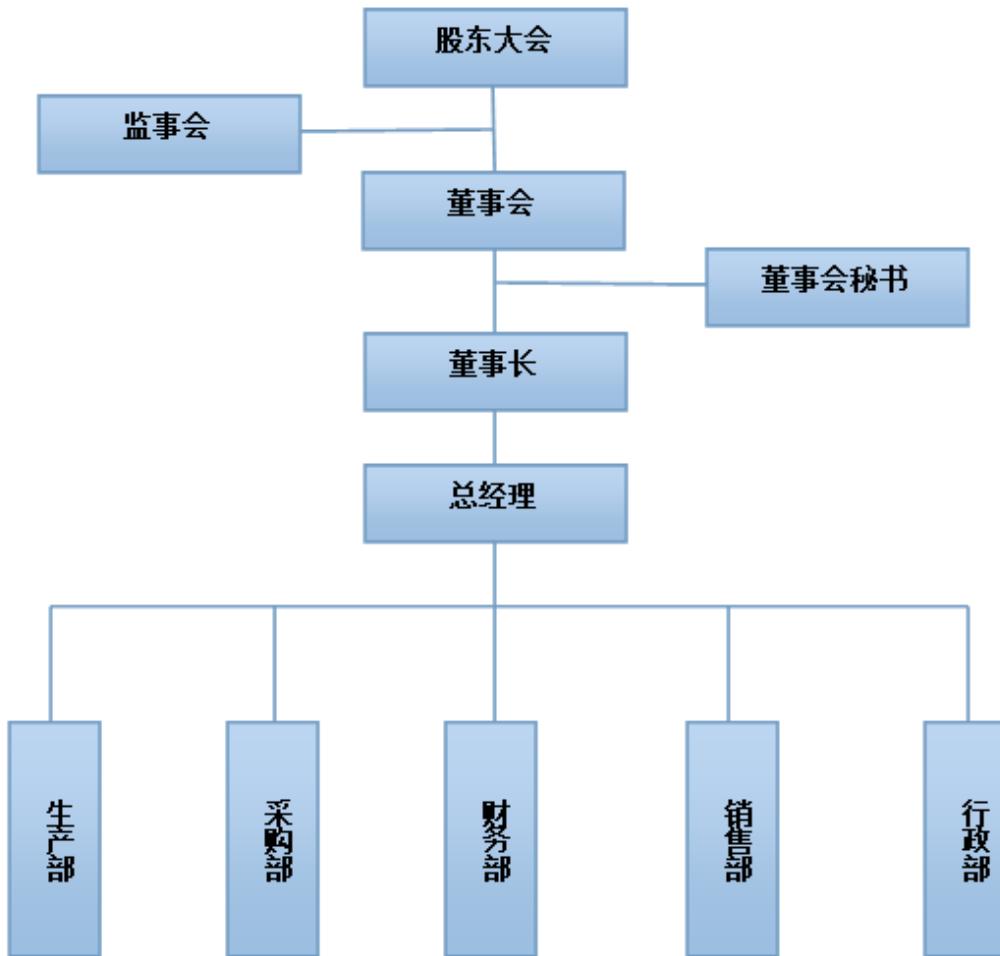
4、电机、减速机、叶轮、船等配件

增氧机是一种大型的渔业机械，电机、减速机、叶轮、船等配件是增氧机中的重要零部件，公司除生产整机外，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生产相应的增氧机配件。公司生产的增氧机配件型号、质量标准都按照国外相关行业标准和使用习惯进行生产，因而多种配件与国内同行业增氧机配件不同，产品可替代性低。公司主营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电机	 0.75 九键电机
减速机	 11cm 连体减速机 11CM SIEMESED REDUCER
叶轮	 1号叶轮 NO:1 Impeller
船	 小小船 S-size floater (长宽高)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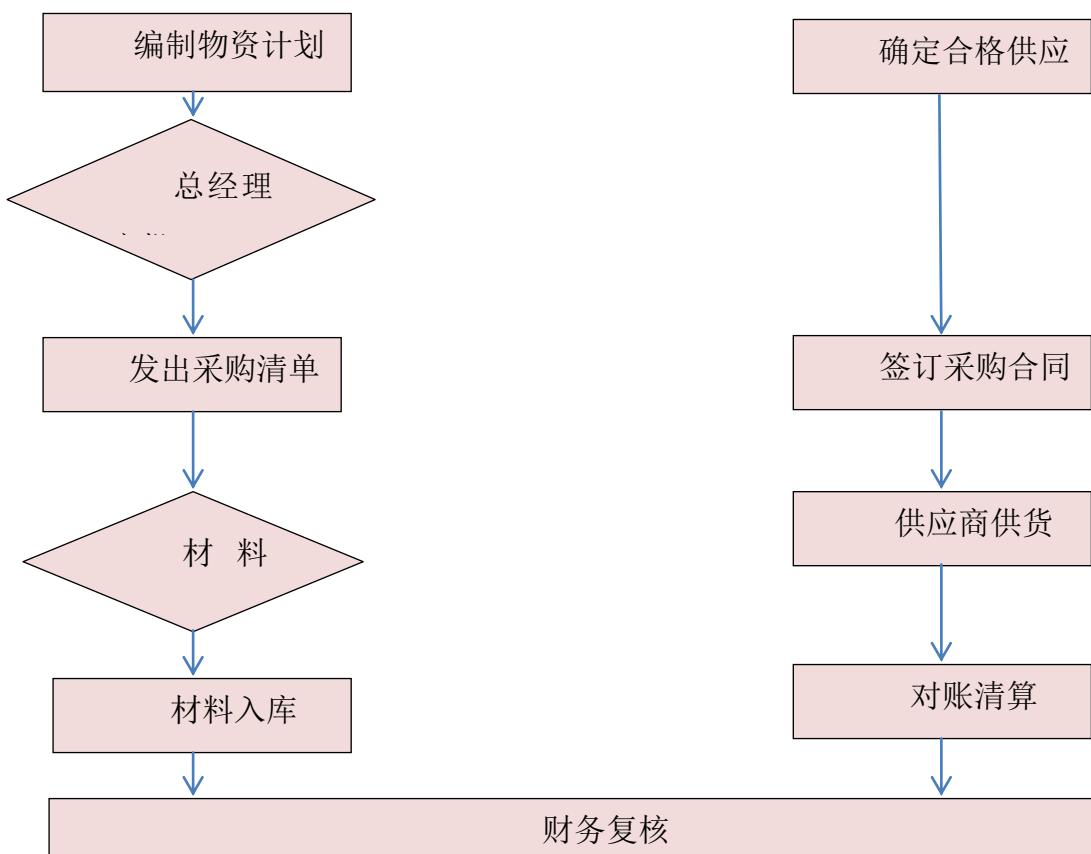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制度监管及文件档案管理。具体包括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协助采购、生产部门完成新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手续、员工离职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往来出纳、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处理纳税申报；处理公司年度审计、证照年检及财务核算工作。
3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调配生产任务、审核订单、分发登记、以及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和制造方法的改善；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造任务；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带领本部门员工持续开发供应商资源，优化货源结构；处理和供应商的日常业务往来事务；监督制造产品定制模具，并持续跟踪原材料的后续生产流程。
5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和部门发展规划、新市场领域的发掘、处理和客户的日常业务往来事务及维护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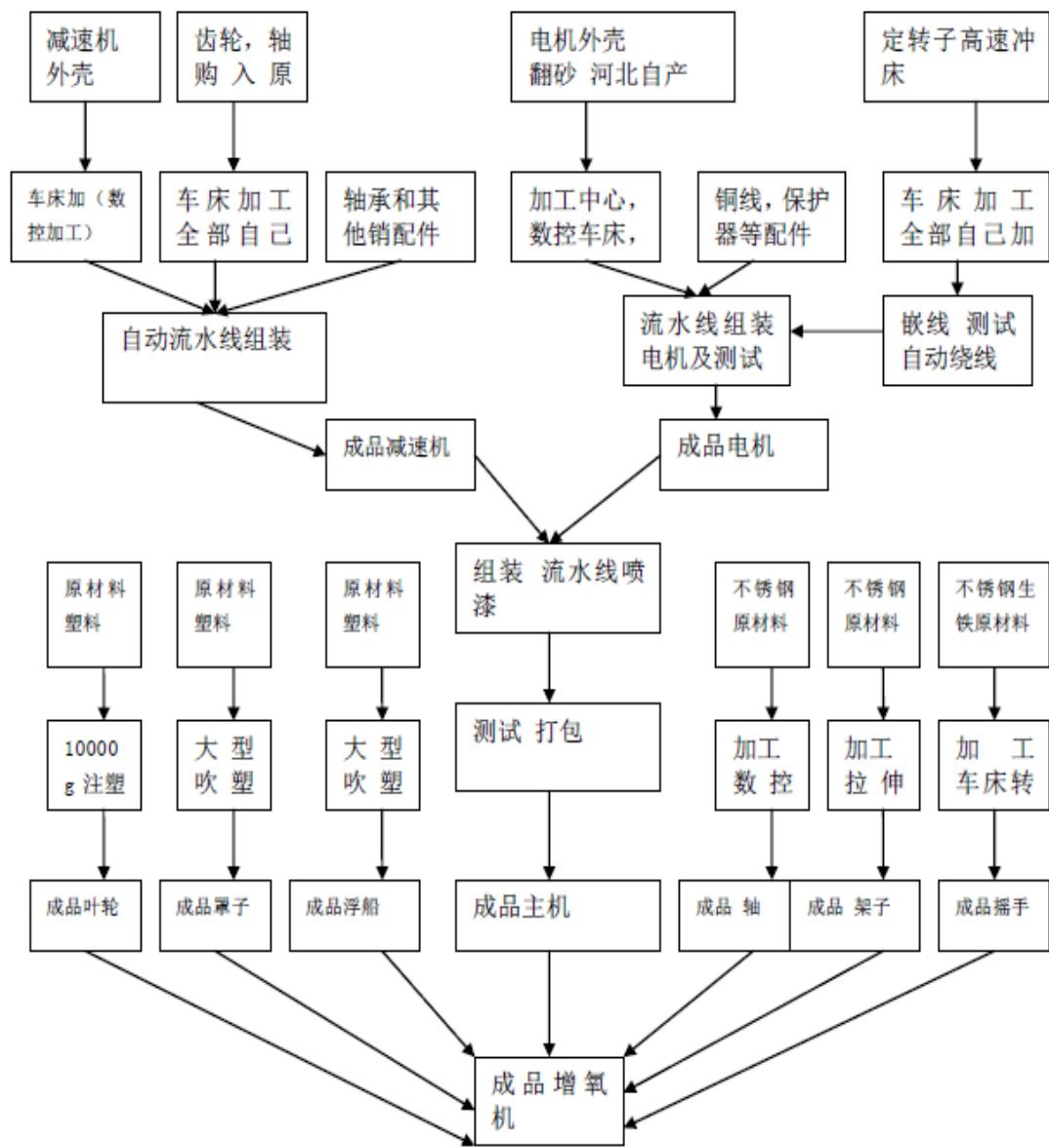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矽钢片、铜丝和生铁等原始材料。由于原材料品质差异和生产场地的分散，采购优质的原材料需要耗费的时间较多，因而公司设采购部门专项负责各类原材料的购置与保存。具体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来制定物资计划表，进而根据计划表制定详细的产品采购计划表及其相关采购明细。采购部根据相关供应商生产情况制作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比较表，并将其会同采购计划表上报至总经理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价格、质量差距甚小的情况下，公司会基于信赖利益优先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二) 生产流程

公司聘用从业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热带水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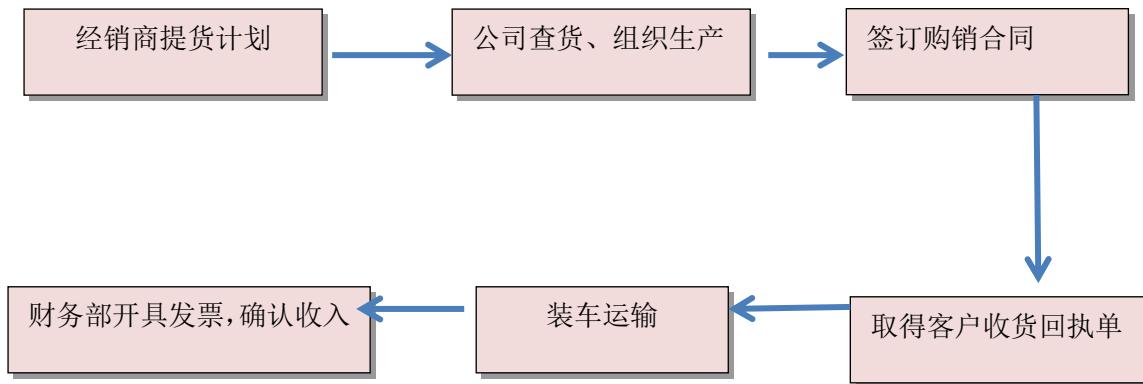
鱼虾养殖，型号规模均根据销售地生产环境及生产习惯设计，产品品种丰富多样。公司针对不同的配件产品设有专门的流水线，如减速机生产线、电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设有专业生产作业员、产品检验员和产品测试员，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即增氧机及其配件，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和个体客户。其产品的销售流程大致相同，但也有区别。产品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经销商客户



2、个体客户（销售量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小）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1、一种水车式增氧机的支架

公司设计的水车式增氧机支架解决了现有水车式增氧机支架结构复杂、稳定性不够且易受腐蚀的问题。公司水车式增氧机的支架包括成三角形的支架本体和设置在支架本体底部上的底板，支架本体上部具有一个横向设置的通孔，通孔内设置有若干个同轴设置的滚柱轴承，通孔的一段具有挡圈，另一端设置有能拆装的盖圈。这种结构简单实用，而且可以有效的避免轴承套在使用中易晃动而导致稳定性不足的问题。

2、一种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叶轮结构

这种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叶轮结构解决了现有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范围小的问题。公司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叶轮结构，包括轮盘和若干个设置在轮盘边缘的扬水叶片，所述轮盘的中心具有一个贯穿的连接孔，所述轮盘能绕着连接孔的

中心线转动，其特征在于，所述扬水叶片与连接孔中心线的垂面相倾斜，上述与连接孔中心线的垂面相倾斜的各个扬水叶片的倾斜角度不全相同。本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叶轮结构中扬水叶片在将水扬起的同时还能将水向轮盘的两侧面进行发散，而且由于各个扬水叶片的倾斜角度不全相同，可以使得各个叶片向两侧扬水的范围大小不全相同，扩大了扬水范围，增氧效果更好。

3、采用对流式通风防水罩设计，防止电机在工作时进水及过热烧毁。

增氧机的电机垂直于水面，在作业时水花容易飞溅到电机上，导致机器进水漏电和烧坏，并危及到鱼虾和养殖人员的生命。公司经过多次试验设计出一种对流式通风防水罩，解决了机器的防水问题，同时采用热气对流原理，解决了散热问题。整个防水罩采用分段注塑工艺，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且降低了生产成本。

4、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参数，实现节能高效。

公司生产的增氧机的核心配件——电机采用最新的 3Y 系列设计，效率高、起动转矩大、提高了防护等级、提高了绝缘等级、降低了噪声，电动机外型新颖美观，结构更加合理。特点是采用冷轧硅钢片，用铜用铁量低于普通电机，内置风扇的尺寸和形状类型不同，同时在机械外形上做了改进，散热筋的数量加多，改进了降噪技术。在减速机方面公司采用 4 级传动的伞齿轮配合其他指标生产，比普通 2 级传动的涡轮省电 5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专利。公司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自主研发所得，目前已将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文永已将其名下 2 项商标授权给公司。目前商标授权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公司获得商标独占使用权的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5555639		张文永	第 7 类	2009. 06. 21- 2019. 06. 20
2	5555638		张文永	第 7 类	2009. 10. 07-2 019. 10. 06

目前公司正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转让的方式获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专利独占使用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水车式增氧机的支架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420089986.X	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2014-02-28
2	一种水车式增氧机的扬水叶轮结构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420088325.5	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2014-02-28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为自申请日起计算。

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原专利权人张文永原始取得，权利申报中介机构为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张文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将上述两项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张文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继受所得该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公司商标和专利在公司业务环节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制定机关	适用范围
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 标准备案登记证	浙江省质量监督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渔业机械研究所	水车式增氧机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1) 2013 年，公司的“高效叶轮式推浪机创新项目”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温岭市财政局联合授予的《台州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得到相应的财政资助资金。

(2) 2014 年，公司获得温岭市财政局授予的“新进规模企业奖励”，得到政府扶持和鼓励。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所从事行业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925,816.73 元，累计折旧 1,499,003.76 元，固定资产净值 6,426,812.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5,914,740.17	562,687.42	5,450,256.30	92.15%
运输设备	1,731,265.00	796,212.22	935,052.78	54.01%
办公设备	279,811.56	141,274.82	41,503.89	14.83%
合计	7,925,816.73	1,499,003.76	6,426,812.97	81.0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帕纳美拉 WPOAA297	运输设备	950,000.00	761,979.25	80.21%	正常
模具 10 付	机器设备	1,000,000.00	992,083.33	99.21%	正常
数控转床 12B	机器设备	680,000.00	518,500.10	76.25%	正常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5E	运输设备	781,265.00	173,073.53	22.15%	正常
数控转床 YQ41-30	机器设备	580,000.00	524,899.96	90.50%	正常
注塑机	机器设备	319,658.12	304,474.34	95.25%	正常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35 人。分类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3	65.72%
研发人员	2	5.72%
销售人员	2	5.72%
管理人员	4	11.42%
其他人员	4	11.42%
合计	35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9	25. 72%
中专及以下	26	74. 28%
合计	35	100. 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	14. 28%
31-40 岁	10	28. 57%
41-50 岁	13	37. 15%
51 岁及以上	7	20. 00%
合计	35	100. 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文永、张骞，简历情况如下：

张文永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简历”。

张骞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文永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00	80%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14,000,000	8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七)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渔业增氧机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日常经营中不产生工业污染物，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为增氧机及配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将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大部分零部件加工交由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完成，公司主要负责属于生产流程前端部分的产品设计开发、整机组装与安装调试等步骤。公司生产加工流程简单，不存在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所处的增氧机制造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一是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对新进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与考试，对在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二是配置完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根据各岗位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以确保职工劳动生产过程的安全与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公司专注于增氧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并无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以客户的要求为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30,648.05 元，2014 年度，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00,463.74 元，同比增长 129.86%。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00,599.29 元。具体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00,599.29	100%	33,400,463.74	100%	14,530,648.05	100%
合计	12,200,599.29	100%	33,400,463.74	100%	14,530,648.05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来看，公司核心产品为增氧机整机，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左右，其次是增氧机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在 20%左右。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氧机	10,031,003.20	82.22	29,379,239.65	87.97	11,317,529.37	77.88
增氧机配件	2,169,596.09	17.78	4,021,224.09	12.03	3,213,118.68	22.12
合计	12,200,599.29	100	33,400,463.74	100	14,530,648.05	100

3、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内销和外销，主要的销售方式为外销。外销是指公司委托进出口贸易公司将拥有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往海外。由于进出口退税资金流转速度较慢，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而，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外贸公司达成协议：公司负责寻找和维护客户等实际的销售事务，外贸公司负责代理出口并按约定及时返还进出口退税金额。公司融资成功并扩大生产规模后将自主申报出口。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外销	11,231,462.54	92.06	31,162,676.57	93.30	14,161,591.63	97.46
内销	969,136.75	7.94	2,237,787.17	6.70	369,056.42	2.54
合计	12,200,599.29	100	33,400,463.74	100	14,530,648.05	1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渔业增氧机的产生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中的大型热带水产养殖，包括鱼虾类水产养殖。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出口销往东南亚、南亚各国，主要的消费群体为各国大型水产养殖业主。

2、公司主要生产渔业增氧机及其配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内的外贸公司委托出口。经过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大型的外贸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公司产品最终的销售地已经由东南亚地区呈弧形向外扩散。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8,692,562.54	59.82%
	临海市吉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5,469,029.09	37.64%
	宁波日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48,051.28	1.02%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88,717.95	0.61%
	无锡市格之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154.19	0.57%
	合计	14,481,515.05	99.66%
2014 年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99,255.82	34.13%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8,354,043.27	25.01%
	临海市吉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5,255,095.76	15.73%
	温岭市世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3,332.33	12.58%
	无锡市格之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55,872.63	5.86%
	合计	31,167,599.81	93.31%
201 年 1-6 月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8,461,307.20	69.35%
	温岭市世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9,243.60	10.40%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8,441.85	9.08%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35,341.88	5.20%
	台州众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247.67	2.21%
	合计	11,744,582.20	96.26%

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十分稳定，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生铁、不锈钢、零配件等材料，其他成本主要为支付给运输公司的采购原材料所花费的运输成本，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水电成本、包装物、人工费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公司地处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当地电力供应充足，可保障公司生产需要，电力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电力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623,452.24	88.53%	26,045,900.34	88.68%	12,560,490.30	88.92%
制造费用	1,014,480.00	8.45%	2,478,530.00	8.44%	360,733.71	2.55%
人工费用	361,469.93	3.02%	844,921.60	2.88%	1,203,800.00	8.53%
合计	11,999,402.17	100%	29,369,351.94	100%	14,125,024.01	100%

2、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塑料、齿轮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但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某些临近区域的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年1-6月	台州市涟杰塑料有限公司	1,525,641.02	9.87%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945,299.14	6.11%
	温岭市虹达齿轮有限公司	807,692.30	5.22%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661,423.07	4.27%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629, 487. 29	4. 07%
	合计	4, 569, 542. 85	29. 56%
2014 年度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333, 333. 33	7. 08%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1, 982, 905. 98	6. 02%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 524, 700. 85	4. 63%
	温岭市虹达齿轮有限公司	1, 197, 435. 89	3. 63%
	台州市云龙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 106, 481. 88	3. 36%
	合计	8, 144, 857. 94	24. 73%
2013 年度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1, 495, 729. 57	9. 11%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1, 066, 666. 66	6. 50%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991, 458. 11	6. 04%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96, 410. 25	5. 46%
	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665, 277. 47	4. 05%
	合计	5, 115, 542. 08	31. 1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委托专业的外贸公司出口至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地，仅有少量产品销往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因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进出口贸易公司。公司的客户认准、信赖“粤水渔机”的自主品牌。单笔销售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客户	履行情况
1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417, 365. 00	2014-03-05	K. KATHAVARAYAN	已履行
2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247, 771. 18	2015-02-18	CV BUMI KAHURIPAN	已履行
3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219, 003. 27	2014-10-05	PT. ASRA PUTRA MANDIRI	已履行
4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202, 761. 59	2014-11-18	PT. TRIAGRI JAYA LESTARI	已履行
5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152, 435. 2	2014-09-20	OPPLEA GROUP INC	已履行
6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1, 031, 938. 97	2014-12-05	SEVENSEAS AQUA FARMS&EXPORTS LIMITED	已履行

7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986,371.90	2014-02-02	OCEAN WHEEL ENTERPRISE	已履行
8	湖州齐儿永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氧机	933,644.52	2014-12-20	FALCON MARINE EXPORTS LIMITED	已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标准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八个合同。下列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能诚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800,000.00	2013-12-22	已完成
2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700,000.00	2014-04-02	已完成
3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600,000.00	2014-03-05	已完成
4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530,000.00	2014-10-21	已完成
5	台州市连杰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420,000.00	2015-01-18	已完成
6	台州市连杰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420,000.00	2015-02-26	已完成
7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铸件	346,000.00	2015-01-27	已完成
8	温岭市航帆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315,000.00	2014-03-10	已完成

3、厂房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分别向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村委会和村民张明辉承租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中的两处房产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坐落	来源	协议方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用途	签订文件
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	承租	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村委会	800	2014-09-19 至 2019-09-19	生产经营	《厂房租赁合同》
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	承租	张明辉	950	2015-01-18 至 2018-01-18	生产经营	《厂房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筹备购买土地，兴建具有自主产权的厂房。

目前公司向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村委会和村民张明辉（以下简称“出租方”）承租温岭市大溪镇中岙张村中的两处房产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租用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性质。

上述两处房产，出租方在建设时，缺乏规范意识，相应的规划和建设手续不齐，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由于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加之相应的规划和建设手续不齐，因此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尽管出租方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补办，但是何时能够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厂房，未来可能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为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渔业增氧机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产品一对一对操作的生产流水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和品质检验体系，并通过测试使用建立了产品指标认证机制，确保产品各项指标达到甚至超过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产品增氧机及其配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生产，性能可靠，价格合理，主要销往东南亚、南亚及国内东南沿海一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钢材、铜丝、塑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产品对塑料粒子的品质要求严格，公司采购的塑料产品主要来源于著名的老牌台资企业或是销售进口塑料的经销商。生产所需其他主要原材料一般向固定的几家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因为固定的供应商熟悉公司采购需求和公司经营状况，能在成本最低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当然，公司采购人员也会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在市场上直接找寻合适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渔业增氧机由几部分基本配件组成，各个配件均设有专门的生产作业流水线，配置技术人员进行组装生产，并进行线上产品检测。由于塑料模具具有投入成本大、模具产品单一等特性，公司并未购置专门的模具制造设备，而是自购塑料粒子，在固定的模具厂开设模具，并交由专业塑料生产厂家进行塑料叶轮配件的生

产，公司进行产品质检后进行塑料成品组装。所有配件流水线组装完成后进行电隔离喷漆，最后，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库。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是指公司因客户需求，将产品直接供应给个体养殖户。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小。经销是指公司通过委托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国外渔业机械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承销合同。公司在印度、韩国等地拥有十几家规模较大的经销商，销量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可分为国内、国外两部分。国内销售地集中在我国的东南沿海一带，主要为广西、广东、浙江等渔业养殖大省。近两年，国内增氧机销量平稳增长。国外销售方面，公司委托大型的贸易公司在官网上展示公司产品，国外客户具有购买意向就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合同具体内容的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外贸公司代为出口。经过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和赞赏。公司在近几年内将会自主申报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一部分产品销售给了个体养殖户，为结算方便，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销售收入，但占比极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现金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均在5%以内。

针对现金交易客户，公司均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开具了发票，无论现金收入或非现金收入，财务部均依法纳税申报。为防范坏账风险，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现金交易客户在提货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付清全款。

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第一，收入货币资金：1) 收款凭证由复核人员和记录人员核对；2) 收到支票后立即送给出纳入账；3) 收到的现金或支票当日或次日存入银行；4) 不坐收坐支现金；5) 收款凭证收款后做好相应标记及记录；6) 收到客户货款及时与客户欠款勾对；7) 货币资金收入职责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编制和批准的职责相分离；8) 存在关联方借款，但全部为企业向股东借款，为企业临时周转使用。

第二，支付货币资金：1) 款项的支付事先经过审核、批准；2) 职工借款经过主管负责人或授权人批准；3) 付款凭证付款后做好相应标记及记录；4) 现金支出有用途和限额控制；5) 批准支付和编制支付申请的职责相分离。

第三，记录货币资金：1)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序时登记；2)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每月末核对相符；3) 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审核与会计记录适当分离；4)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人不兼管现金保管和记录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5) 货币资金收付记账根据经审核后的收付款凭证登记入账；6) 所有收付的货币资金均及时、完整地记录在会计账内。

第四，管理货币资金：1) 所有银行账户的开立均需批准；2) 应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设的账户必须办理相关手续；3) 对大额资金的划转严格审批并及时记录；4) 对各银行账户按月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检查；5) 管理者定期审查企业现金流量，及时了解和解决资金短缺和溢余问题；6) 对现金进行不定期盘点、并与日记账核对；7) 现金及相关记录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渔业机械---增氧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渔业机械制造(C357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渔业机械制造(C3575)。

2、行业监管体系与政策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目前，渔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公司所处行业为渔业机械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农业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渔业机械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指导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

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渔业机械制造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渔业协会（CFA）和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CFVFMA），主要职能是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的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协会为会员服务功能；协会以全方位为会员服务为宗旨，努力促进行业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改善会员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努力提高我国海洋渔业和淡水渔业的现代化水平。

(2) 为促进我国渔业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渔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表明，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明确提出“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应当对农业机械工业的技术创新给予支持。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落实节能产品补贴和农机具购置

补贴政策。用好节能产品补贴资金，对购买高效节能装备产品的终端用户给予补贴，2009年先行开展对高效电机推广应用的补贴。抓紧落实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及早兑现到户。

④《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

⑤《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操作程序。规定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

⑥《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所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作了规定。规定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⑦《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业部农机发【2010】8号)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强调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力争尽快实现关键环节农机化的突破，全面条件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及林果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⑧《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强调将农业科技创新放在首要位置，意见强调需加快农业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不断拓展农机作业领域，提高农机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机械装备，探索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农机关键零部件和重点产品研发，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适用性、便捷性、安全性。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种养大户、农机大

户、农机合作社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农机服务市场化和产业化。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渔业增氧机及其设备的组装、加工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矽钢片、铜丝、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原材料的供应量影响本行业生产的稳定性，二是原材料价格影响本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从产业链来看，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和塑料制造行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承销，即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各个与公司签订口头经销协议的国外经销商，经销商需要保证区域内销售量和售后服务，并直销产品至本地养殖户。但有时应客户需求和长期营销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也进行零售。因而，渔业机械的下游产业链主要为渔业机械流通行业，主要包括渔业机械销售商和水产养殖户。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增加对于本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拉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反之，下游行业的衰退也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增氧机是池塘养殖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机械设备之一，它对实现高密度、高产量的水产养殖具有极其重要作用。2012 年，全国淡水池塘养殖面积为 256.68 万公顷，以每公顷配置 1.5 台增氧机推算，全国各类增氧机的保有量为 380 万台以上；一台增氧机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5 年左右，以每年 20% 的更新量估算，国内各类增氧机的年总需求量近 80 万台。

随着水产养殖增氧技术的发展，各种型式的增氧机械不断出现，以适应不同养殖对象的需要。从使用最为广泛的叶轮式和水车式增氧机，发展到现在的喷水式增氧机、潜水式增氧机、曝气增氧机等 10 个种类、多种规格的增氧机械产品，其特性和工作原理各异，增氧效果差别较大，适用范围也不尽相同。

水产养殖水体环境中最重要因素是溶氧，其随着天气、季节以及一天中时间的改变而变化。低溶氧可能给养殖对象带来高死亡率。对溶氧的调控是水产养殖管理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措施之一，池塘溶氧水平高低与养殖效果好坏密切相关。

因此，池塘增氧技术的发展是水产养殖高产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国池塘增氧技术从成熟度而言可分为3个层次，即成熟技术、创新技术和萌芽技术。

(1) 成熟技术

传统的叶轮式、水车式、喷水式和射流式增氧机在国内池塘养殖中应用较长历史，已在池塘养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①叶轮式增氧机。该机是增氧效率高、应用最广的一类增氧机。工作时能使上下水体对流，使下层水体的溶氧水平提高，同时还具有一定的造浪功能，适用于水深1米以上、池塘面积大、多种养殖种类的增氧。

②水车式增氧机。该机推动水流混合效果较强，可形成池水流动并产生波浪，促进水体交换，不会搅动底泥，适用于水浅的池塘和长方形池塘，对1米深以内水体有较强的增氧能力和搅拌功能，适用于水深1.5米以下池塘使用，对鳗鱼等喜水流性的鱼类尤其适用。采用齿轮减速箱替代蜗轮蜗杆减速箱后，其动力效率已到达与叶轮式增氧机同等水平。

③射流式增氧机。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采用潜水电机带动桨叶高速旋转；另一种是电机在水面上，通过传动轴带动桨叶高速旋转。该机型具备一定的下层缺氧水体增氧功能和良好的水体搅拌能力，能使水体平缓增氧，不损伤鱼体，适合鱼苗池使用。该机动力效率较低，是叶轮式增氧机的60%左右。

④喷水式增氧机。可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表层水体的溶氧量，增氧功能相对较差，有艺术观赏效果，适用于园林或旅游区养鱼池的等小型池塘使用，大面积养殖池塘很少配置喷水增氧机增氧。

(2) 创新技术

新一代的微孔曝气式增氧机、涌浪式增氧机等除了考虑对养殖水体的增氧，更注重对养殖水体水质的改良。这些增氧设备近几年开始应用在池塘养殖中，是对池塘养殖传统增氧技术的一种创新。

①微孔曝气式增氧机推广较快。该机主要功能：水底曝气所增加充足的氧可转化水底微生物分解物，使水体自我净化功能得到恢复，减少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的产生，使水体生态环境进行良性循环。该机工作时噪音较低，是河蟹池塘养殖的首选。其动力效率优于叶轮增氧机，是深水池塘增氧的理想设备。

②耕水机逐渐被接受。该机具有良好的水体搅拌能力，以及低能耗低噪音优

点，工作一定时间后能够有效改善水质。耕水机的研发与推广突出了水体净化功能，符合水体富营养化治理的要求，不少养殖区用其来弥补传统增氧装备水体净化能力的不足，低功率的特点使其在应用时获得良好的经济性。

③涌浪式增氧机开始出现在养殖池塘。该机工作时能构成一个大范围的立体循环水流，使整个水体都有机会与空气接触，提高气液接触面积，强化阳光利用率，促进浮游植物生长。该机增氧能力与水车式增氧机相近，但在晴好天气下对池塘水体的增氧能力远超水车式增氧机。该机的低能耗、充分利用自然的生态增氧方式将会成为今后池塘增氧的主要装备。

（3）萌芽技术

20世纪70年代第一台增氧机的出现为池塘养殖产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现今太阳能和纳米等技术在池塘养殖中得到应用，可能给池塘养殖产量和水产品的质量带来再一次的飞跃。

①太阳能技术的应用。本世纪初，太阳能技术与池塘增氧设备结合的应用研究开始被人们重视，目前在池塘增氧方面，太阳能与水车式增氧机相结合、太阳能肥水机等的研究成果已经出现，但真正在池塘养殖中得到推广应用还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努力。

②纳米技术的应用。国内已有将纳米技术在池塘养殖中应用的研究，如新型水下纳米增氧设施较之传统叶轮式、水车式等增氧方式具有明显优势，但在池塘养殖中实际推广应用，目前还是空白。

（三）行业发展趋势

池塘养殖的快速发展、养殖废水的形成，导致水资源大量浪费和养殖水域污染，传统的池塘增氧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低能耗、生态、健康养殖和数字智能化将是今后池塘养殖的发展方向，因此对池塘增氧技术的发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1、低能耗、生态、健康养殖是发展方向

推进渔业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养殖产量的逐年提高，同时也带来了养殖水体排放对水资源的污染，在保证水产养殖产量前提下，如何降低能耗、减少养殖废水的排

放，进一步提升池塘增氧技术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2、循环水养殖技术成为趋势

目前，在国家政策和各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循环水养殖在部分地区开始逐步推广，但与国内池塘养殖总量相比，仍显弱小。设计、开发出成本低、适合于目前国内养殖池塘实际状况的循环水养殖系统，是充分发挥这种养殖模式优势的关键。因此，对循环水养殖系统增氧技术的研究，也是今后几年的一个努力方向。

3、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池塘养殖增氧中得到应用

传统池塘养殖对增氧设备的运用，以救急为主，把使鱼不浮头作为增氧机的主要功能。由于外部整体水质环境的污染，使得鱼在水质较为恶劣池塘水体中生长，最终养出的是没人要吃的鱼。把数字、智能化技术应用到池塘养殖增氧中，通过对影响池塘养殖的溶氧、氨氮、亚硝酸盐、硫化氢及水温的监测，实现对池塘水体水质进行自动控制，把水体水质对养殖对象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四）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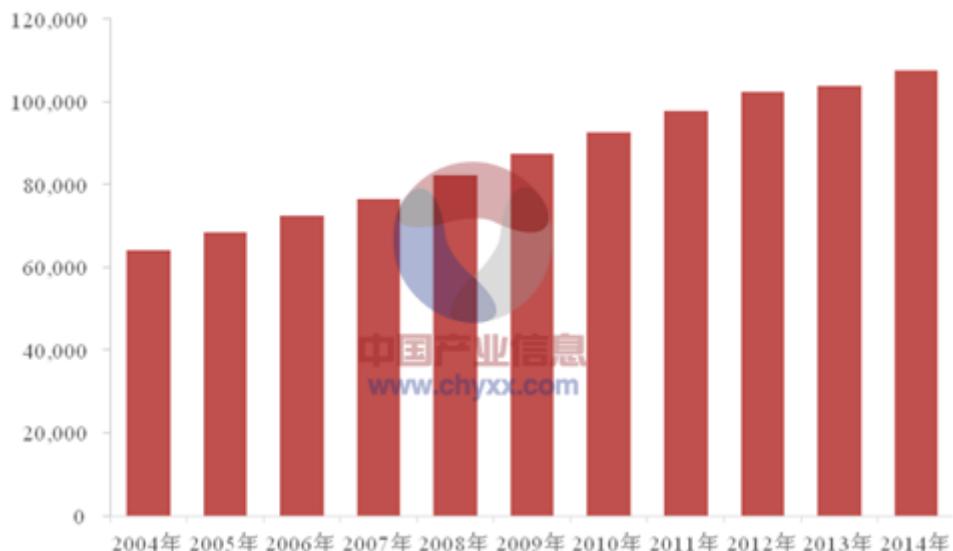
1、渔业养殖机械市场持续繁荣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肉类食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鱼类作为营养丰富的食品在我国家肉类食品中的占比不断提高。2011年以来，随着政府刺激内需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渔业养殖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从而带来渔业养殖市场需求的膨胀，渔业养殖行业的销售回升明显，供求关系得到改善，行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在国家“十二五”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方针下，渔业养殖面临巨大的市场投资机遇，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渔业市场的繁荣将带动渔业养殖机械市场的繁荣。

2、从农业机械总动力情况中看渔业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衡量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持续增长，达到10.76亿千瓦，同比增长3.57%；2013年我国农业机

械总动力为 10.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下图是 2004 年-2014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单位为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从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中看渔业机械行业的持续增长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2013 年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3382.4 亿元、3800 亿元，同比增长 19.07%、12.35%。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政策的强力推动，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连续十年以两位数持续增长。2015 年 7 月中国渔业机械制造出口交货值 19098 亿元，同比增长 307.29%；2015 年 1-7 月中国渔业机械制造出口交货值 53423 亿元，同比增长 96.26%。中国渔业机械出口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2015 年 1-7 月中国渔业机械制造出口交货值统计图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我国生产增氧机的规模企业主要为台资企业，而内陆的生产企业则大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销售渠道相似，与规模资金庞大的台资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农机服务主体不断增多，给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的繁荣的同时，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且增氧机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需求小，投入成本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如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尽管公司在增氧机及其配件制造行业起步早，经验丰富，但在技术不断发展的时代，增加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最长远的发展规划。公司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后，逐渐招聘优秀创新人才，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对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展独创性研发，力求获得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不可替代的产品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渔业机械行业属于农机行业的子行业，均具有高成本、低收益、依靠大规模生产提高净利润的行业特性。原材料价格直接决定生产成本的大小，进而影响公

司的营业收入。在渔业机械制造过程中，钢材、生铁、铝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其价格一直都处于波动状态，不稳定因素较多。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压力，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生产核心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自然灾害的风险

增氧机属于渔业养殖设备中的一种，其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水产养殖。渔业生产养殖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以及厄尔尼诺现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鱼虾在生长期间还可能会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鱼虾的生长以及养殖户开展正常的养殖活动，从而影响到渔业机械的市场容量及销售数量，对渔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在资金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或是挂牌融资成功后，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进渔业机械研发工程师进行除增氧机以外其他的养殖机械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正进行渔业饲料领域的考察，未来将逐步实现从渔业养殖的饲料到养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提供养殖技术服务的全方位、多角度综合发展的产业规划。

（六）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随着增氧机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如何培育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定因素。公司从培育企业和谐文化、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加强市场管理、推进规范管理入手，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渔业机械产品的现代化进程，跟上制造行业转型的步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在中国只有台湾企业生产增氧机的行业情况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选定了明确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各类增氧机的开发和生产，力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不断

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形成了独特的产品优势。公司还外派技术人员前往出口国家，了解其对渔业机械产品的需求和市场趋势，公司根据反馈回的意见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其养殖水平和环境条件的产品。经过几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产品实用性、可靠性得到了国内外养殖户的普遍认可。

（2）技术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成员均具有多年增氧机的研制经验，对增氧机制造流程、核心技术和管理维修都具有极强的实际操作技能。公司还定期为技术员工安排技能培训，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通过制造实际指导、自主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增强职业认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销售优势

公司销售网络健全，客户协作关系紧密。公司自筹建以来，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面向十多个亚欧大陆国家的厂商。公司在大力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逐渐扩大已形成的销售网络。产品采用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标准组织生产，主导产品水车式增氧机和叶轮式增氧机的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销售实力强大。

2、公司的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30,648.05 元和 33,400,463.74 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623.93 元和 1,080,545.22 元，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2）公司的治理不规范

公司成立至今未超过十年，公司规模不大，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相对较少，且各部门职能分工不明确。尤其在售后服务方面，缺少专业的机械检测维修人员，经营链条薄弱之处明显。公司生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日常生产管理较为混乱，一些有效的规章制度难以全面执行落实，公司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

（3）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仅在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外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世界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名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并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

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由三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5年9月17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投资关系管理的资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范围、格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等。

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聘任会计事务所制度。

利润分配制度主要制定了利润的分配原则、现金分红需要满足的条件、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渔业机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秘书张骞在中渔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但其所兼职的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也没有在中渔机械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发生关联交易，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文永除投资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

备有限公司外，还投资了阳西惠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渔业机械、塑料制品、水泵、齿轮箱、电线、铜制品，与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但在报告期内，阳西惠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2015年3月1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张文永将持有阳西惠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以96万元转让给贺信荣，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玲丽在报告期内除投资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外，还注册了个体工商户温岭市渔都水产养殖设备厂，其一般经营项目为增氧机、电机、电机配件制造、加工和销售，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该设备厂已于2015年6月注销，在报告期内与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玲丽、张文永除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者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文永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	80.00%	直接持有
2	陈玲丽	董事	400.00	20.00%	直接持有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张文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陈玲丽之夫
陈玲丽	董事	张文永之妻
张骞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文永、陈玲丽之子
陈会撑	董事	无
洪艳飞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吴善聪	监事会主席	无
张华友	职工监事	张文永之父
蒋金花	职工监事	张文永之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劳动合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渔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关系

除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张骞在其他单位有兼职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的共同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没有控制人其他企业，张骞在中渔机械有限公司的任职与在本公司的任职没有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渔机械有限公司	2,644	50%

该关联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成立，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渔业设备及配件、减速机、齿轮、不锈钢制品、铜制品、渔业增氧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及配件、水泵及配件、电气设备、风机、电动工具、低压电器、五金工具、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经营范围与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为避免关联交易与防范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五金工具、摩托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该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还未实际经营，该公司和张骞承诺保证将来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董事会秘书张骞对外投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骞还投资了广州泰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没有实际进行经营活动，并且公司一直未向税务机关报税，也未向工商机关年检申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经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

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张文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9,940	是	无
陈玲丽	董事	51,340	是	无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840	是	无
陈会撑	董事	47,682	是	无
吴善聪	监事会主席	47,792	是	无
张华友	职工监事	44,040	是	无
蒋金花	职工监事	47,790	是	无
洪艳飞	董事、财务总监	0	否	2015年6月入职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公司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由张志友担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由陈玲丽担任，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由张文永担任，行使董事会的权利。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选举张文永、陈玲丽、张骞、陈会撑和洪艳飞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永为董事长。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董事会成员一直由张文永、陈玲丽、张骞、陈会撑和洪艳飞组成，张文永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由陈玲丽担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由张志友担任，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由陈玲丽担任，行使监事会的权利。

2015年9月17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华友、蒋金花和吴善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善聪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由张志友担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由陈玲丽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由张文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洪艳飞加入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文永为总经理，聘任张骞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洪艳飞为财务总监。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家庭人员之间的调整，张志友虽曾担任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治理由张文永和陈玲丽两夫妻运行，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改变，张志友也并未参与过公司的实际管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0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372.88	282,535.37	16,37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58, 727. 32	1, 424, 159. 22	3, 199, 026. 16
预付款项	2, 139, 255. 73	2, 209, 678. 50	3, 083, 143. 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14, 208, 636. 85	8, 369, 773. 35	6, 215, 688.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 784. 65		
流动资产合计	19, 130, 777. 43	12, 286, 146. 44	12, 514, 227. 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26, 812. 97	3, 988, 089. 04	2, 895, 983. 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 426, 812. 97	3, 988, 089. 04	2, 895, 983. 77
资产总计	25, 557, 590. 40	16, 274, 235. 48	15, 410, 211. 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5,390.95	1,763,723.44	2,940,905.25
预收款项	104,837.84	6,658.00	425,79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9,825.60	35,145.00	20,597.50
应交税费	55,674.12	287,463.23	208,312.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755.85	4,688,458.53	3,258,12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6,484.36	9,781,448.20	9,853,74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6,484.36	9,781,448.20	9,853,743.2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48.79	155,416.92	47,362.39
未分配利润	1,497,857.25	1,157,370.36	329,105.74
股东权益合计	21,691,106.04	6,492,787.27	5,556,46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57,590.40	16,274,235.48	15,410,211.3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减：营业成本	10,499,589.05	29,369,351.94	12,446,18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24.36	161,497.34	74,052.59
销售费用	389,536.28	953,257.29	424,335.64
管理费用	661,980.62	1,490,148.86	914,270.96
财务费用	82,371.82	118,600.95	62,935.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4,097.16	1,307,607.36	608,868.62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8,48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81.96
减：营业外支出		55.43	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4,097.16	1,457,551.93	637,344.14
减：所得税费用	135,778.39	377,006.71	163,720.2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8,312.94	40,434,269.53	14,092,27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00	188,335.08	16,7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513.94	40,622,604.61	14,109,05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8,597.10	31,611,095.65	13,956,15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227.56	2,866,075.90	1,386,9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016.07	1,866,373.79	760,79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157.80	3,287,888.37	1,222,4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5,998.53	39,631,433.71	17,326,3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484.59	991,170.90	-3,217,27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1.9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808.46	223,484.46	1,013,00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08.46	223,484.46	1,013,00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08.46	-223,484.46	-984,5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0,000.00		4,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0,000.00	77,630,000.00	70,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	7,240,000.00	8,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0,000.00	84,870,000.00	82,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80,000.00	77,630,000.00	70,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69.44	261,521.13	300,06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	7,480,000.00	7,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1,869.44	85,371,521.13	78,890,0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130.56	-501,521.13	4,019,93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837.51	266,165.31	-181,85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35.37	16,370.06	198,22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72.88	282,535.37	16,370.0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55,416.92	1,157,370.36		6,492,78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	—	—	—	155,416.92	1,157,370.36	—	6,492,78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20,000.00	—	—	—	—	37,831.88	340,486.89	—	15,198,31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8,318.77		378,318.77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20,000.00	—	—	—	—	—	—	—	14,8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20,000.00								14,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7,831.88	-37,831.88	—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31.88	-37,831.88		—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93,248.79	1,497,857.25	-	21,691,106.04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47,362.39	329,105.74		5,556,46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	-	-	-	47,362.39	329,105.74	-	5,556,46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8,054.52	828,264.62	-	936,31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0,545.22		1,080,545.2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8,054.52	-252,280.60	-	-144,22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54.52	-108,054.5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44,226.08		-144,226.08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	-	-	155,416.92	1,157,370.36	-	6,492,787.27	

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	141,261.94		1,241,26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	-	-	-	-	141,261.94	-	1,241,26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0,000.00	-	-	-	-	47,362.39	187,843.80	-	4,315,20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3,623.93		473,623.93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0,000.00	-	-	-	-	-	-	-	4,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7,362.39	-285,780.13	-	-238,417.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62.39	-47,362.39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238,417.74		-238,417.74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	-	-	47,362.39	329,105.74	-	5,556,468.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01 月至 0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之“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三、主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

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产品数量、型号、价格及预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交易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

完成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等事项。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风险报酬转移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

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25, 557, 590. 40	16, 274, 235. 48	15, 410, 211. 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 691, 106. 04	6, 492, 787. 27	5, 556, 468. 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 691, 106. 04	6, 492, 787. 27	5, 556, 468. 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 08	1. 25	1. 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 08	1. 25	1. 07
资产负债率	15. 13%	60. 10%	63. 94%
流动比率（倍）	4. 95	1. 26	1. 27
速动比率（倍）	1. 27	0. 40	0. 64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净利润(元)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1,080,545.22	473,6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968,086.79	452,26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8,318.77	968,086.79	452,267.29
毛利率	13.94%	12.07%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7.72%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6%	16.03%	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6	14.45	7.00
存货周转率(次)	0.93	4.03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7,484.59	991,170.90	-3,217,27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9	0.19	-0.62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4%	15.52%	12.07%	-15.87%	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68.05%	17.72%	-19.22%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64.67%	16.03%	-23.88%	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4.99%	0.21	-21.60%	0.2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3.06 万元、3,340.05 万元、1,220.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6 万元、108.05 万元、3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5.23 万元、96.81 万元、37.83 万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增加了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销量稳步提升；第二，原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增加订单，销售量增长；第三，产品在市场上逐步得到认可，公司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印度市场不景气，销售订单减少，导致销售量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公司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3 年度略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适当降低了增氧机配件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生产工人工资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相比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3 年 10 月增资 408 万元及 2015 年 6 月增资 1,482 万元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4.95	293.92%	1.26	-1.10%	1.27
速动比率(倍)	1.27	217.95%	0.40	-37.36%	0.64
资产负债率	15.13%	-74.83%	60.10%	-6.00%	63.9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26、4.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40、1.2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4%、60.10%、15.13%。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增资 1,482 万元所致。通过此次增资，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较强。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6	-41.42%	14.45	106.33%	7.00
存货周转率(次)	0.93	-76.91%	4.03	21.67%	3.3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14.45、8.46。2015 年 1-6 月、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3 年、2015 年 1-6 月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4.03、0.93。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3 年增长主要系：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成本增长也较多。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销量稳步提升，需储备更多原材料备用；另一方面，2015 年半年的营业成本明显低于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成本。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513.94	40,622,604.61	14,109,0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5,998.53	39,631,433.71	17,326,3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484.59	991,170.90	-3,217,271.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4,338,312.94	40,434,269.53	14,092,27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8,597.10	31,611,095.65	13,956,156.19
营业收入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7.52%	121.06%	96.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73 万元、99.12 万元、-1,029.75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存货余额明显增长。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 420.84 万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了 2,634.2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销售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明显下降。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765.4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销量大幅提升，原材料的购买量相应提升，2014 年底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底明显上升；另一方面，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88.6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20 万元，二者差额为 778.42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末仅下降 288.77 万元。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原材料、添置机器设备过程中，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股东陈玲丽为公司垫付了部分资金。陈玲丽在为公司垫付货款过程中，大部分资金直接由陈玲丽账户汇款至供应商账户，没有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因此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仅为 10.20 万元，明显低于陈玲丽实际为公司垫付的资金数额。

公司将陈玲丽垫付的款项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归还时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因此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该金额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差额，高于当期其他应付款的减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4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08.46	-223,484.46	-984,52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808.46	223,484.46	1,013,002.18

该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130.56	-501,521.13	4,019,936.76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0,000.00	-	4,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0,000.00	77,630,000.00	70,7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	7,240,000.00	8,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80,000.00	77,630,000.00	70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869.44	261,521.13	300,063.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	7,480,000.00	7,820,000.00

2013年10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张志友、陈玲丽对公司的增资；2015年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张华友、陈玲丽对公司的增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向银行的信用借款和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 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三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氧机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客户在收到公司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氧机	10,031,003.20	82.22	29,379,239.65	87.96	11,317,529.37	77.89
增氧机配件	2,169,596.09	17.78	4,021,224.09	12.04	3,213,118.68	22.11
合计	12,200,599.29	100.00	33,400,463.74	100.00	14,530,648.0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外销	11,231,462.54	92.06	31,162,676.57	93.30	14,161,591.63	97.46
内销	969,136.75	7.94	2,237,787.17	6.70	369,056.42	2.54
合计	12,200,599.29	100.00	33,400,463.74	100.00	14,530,648.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增氧机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

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06 万元、3,340.05 万元、1,220.06 万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1,886.98 万元，同比增加 129.8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内销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扩大，主要是公司有意向逐步扩张国内市场。

公司各类产品对收入贡献结构基本稳定，增氧机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77%以上。

增氧设备的下游行业——水产养殖业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水、土壤等自然资源，一般三年内会出现水产养殖产量较高、而后一年产量相对减少的状况，因而增氧机行业也呈现周期性变化的特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产品个性化设计、适应性强、节能高效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增氧机出口业务经营时间长、市场覆盖率较高，能抵御单一地区市场需求降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6 万元、108.05 万元、37.83 万元。2015 年 1-6，公司销售收入因印度市场变化同比减少，但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快。据统计，公司 2015 年 6-10 月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等国，订单金额超过 837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投身于渔业饲料机械生产业，扩大渔业机械经营范围，提高渔业机械研发力度，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企业快速健康成长。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增氧机	10,031,003.20	8,629,027.38	1,401,975.82	13.98%
增氧机配件	2,169,596.09	1,870,561.67	299,034.42	13.78%
合计	12,200,599.29	10,499,589.05	1,701,010.24	13.94%

2、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增氧机	29,379,239.65	25,780,005.02	3,599,234.63	12.25%
增氧机配件	4,021,224.09	3,589,346.92	431,877.17	10.74%
合计	33,400,463.74	29,369,351.94	4,031,111.80	12.07%

3、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增氧机	11,317,529.37	10,089,938.45	1,227,590.92	10.85%
增氧机配件	3,213,118.68	2,356,246.13	856,872.55	26.67%
合计	14,530,648.05	12,446,184.58	2,084,463.47	14.3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分别为 2,084,463.47 元、4,031,111.80 元、1,701,010.24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35%、12.07%、13.94%，总体上相对稳定。2014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增氧机配件的毛利率变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渔业养殖增氧曝气设备研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叶轮式增氧机、水车式增氧机、射流式增氧机及高效叶轮式推浪机等。报告期内，增氧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呈现稳步小幅上升的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增氧机毛利分别为 1,227,590.92 元、3,599,234.63 元、1,401,975.82 元，毛利率分别为 10.85%、12.25%、13.78%。增氧机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成本逐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优异，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销售定价能力不断提升。

增氧机配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856,872.55 元、431,877.17 元、299,034.42 元，毛利率分别为 26.67%、10.74%、13.78%，2014 年增氧机配件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售后服务的距离较远，加之海外客户不断增多，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难以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了弥补售后服务的不足，2014 年公司适当降低了增氧机配件的销售价格，鼓励经销商储备零配件，以便海外客户及时购买到损坏的配件。2015 年增氧机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8.31%，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的增氧

机配件，其毛利率也不同，2015年销售的配件主要是利润相对较高的减速机。

报告期内，公司增氧机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平均占比低于20%，对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增氧机配件的毛利率波动虽然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相符，总体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减少了猪肉、牛肉的摄取量，而增加了鱼类产品的消费量。因此，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渔业机械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受此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总体毛利率水平也呈现小幅上升趋势。结合细分行业特点、竞争优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真实、波动合理。

据预测，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理由如下：

第一，高端渔业机械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加之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鱼类产品的消费比重将持续上升，从而带动增氧机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规模效应将进一步体现，公司毛利率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第三，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产品品质将更加优异，公司将拥有更多的销售定价权，毛利率将随之提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89,536.28	953,257.29	424,335.64
管理费用	661,980.62	1,490,148.86	914,270.96
财务费用	82,371.82	118,600.95	62,935.66
合计	1,133,888.72	2,562,007.10	1,401,542.26
营业收入	12,200,599.29	33,400,463.74	14,530,648.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9%	2.85%	2.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3%	4.46%	6.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0.36%	0.43%

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不断提升效率；第二，由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管理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015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公司销售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是由于公司信用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89, 536. 28	100. 00%	953, 257. 29	100. 00%	424, 335. 64	100. 00%
合 计	389, 536. 28	100. 00%	953, 257. 29	100. 00%	424, 335. 64	100. 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销售规模扩大，销售量上升，运输费用相应的增加。

3、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9, 920. 60	4. 52%	166, 713. 56	11. 19%	24, 457. 08	2. 68%
租赁费	22, 500. 00	3. 40%	20, 300. 00	1. 36%	10, 800. 00	1. 18%
修理费			18, 614. 53	1. 25%	10, 728. 00	1. 17%
电话费	12, 656. 00	1. 91%	19, 900. 00	1. 34%	4, 100. 00	0. 45%
业务费	72, 541. 00	10. 96%	126, 048. 71	8. 46%	43, 825. 64	4. 79%
福利费	72, 354. 80	10. 93%	83, 479. 20	5. 60%	63, 155. 02	6. 91%
差旅费	55, 996. 01	8. 46%	243, 110. 66	16. 31%	213, 801. 05	23. 38%
工会经费			22, 000. 00	1. 48%		

贴农基金	31,222.40	4.72%				
税金	3,301.68	0.50%	5,583.36	0.37%	5,583.36	0.61%
社保费	105,323.84	15.91%	247,163.40	16.59%	109,048.66	11.93%
工资	84,000.00	12.69%	168,000.00	11.27%	96,000.00	10.50%
折旧费	77,293.80	11.68%	154,587.60	10.37%	207,233.41	22.67%
劳保费	48,936.51	7.39%	136,240.00	9.14%	83,444.09	9.13%
印花税	5,330.92	0.81%	11,782.30	0.79%	8148.28	0.89%
保险费	22,417.17	3.39%	44,336.54	2.98%	19,786.37	2.16%
残保金	7,884.00	1.19%	15,672.00	1.05%	8,160.00	0.89%
验资费	10,301.89	1.56%		0.00%	6,000.00	0.66%
其他			6,617.00	0.44%		
合 计	661,980.62	100.00%	1,490,148.86	100.00%	914,270.9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差旅费、社保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4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较高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81,869.44	99.39	117,295.05	98.90	61,645.50	97.95
减：利息收入	301.00	0.37	1,165.08	0.98	1,079.84	1.72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803.38	0.98	2,470.98	2.08	2,370.00	3.77
合 计	82,371.82	100.00	118,600.95	100.00	62,93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信用贷款支付的利息，其次银行手续。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44.57	28,475.52
所得税影响		37,486.14	7,118.88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458.43	21,356.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481.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81.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28,481.96

注：政府补助项目为2013年度台州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发放款项时间为2014年5月。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			
滞纳金		55.43	6.44
合 计		55.43	6.4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导致极少量税收滞纳金和社保滞纳金产生，但不属于恶意逃税漏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规范税收和社保缴纳行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372.88	4.55	282,535.37	1.74	16,370.06	0.11
应收账款	1,458,727.32	5.71	1,424,159.22	8.75	3,199,026.16	20.76
预付款项	2,139,255.73	8.37	2,209,678.50	13.58	3,083,143.09	20.01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4,208,636.85	55.59	8,369,773.35	51.43	6,215,688.26	40.33
其他流动资产	160,784.65	0.63				
流动资产合计	19,130,777.43	74.85	12,286,146.44	75.49	12,514,227.57	81.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26,812.97	25.15	3,988,089.04	24.51	2,895,983.77	18.7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6,812.97	25.15	3,988,089.04	24.51	2,895,983.77	18.79
资产总计	25,557,590.40	100.00	16,274,235.48	100.00	15,410,211.34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3.24	12,210.13	6,270.77
银行存款	1,161,319.64	270,325.24	10,099.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63,372.88	282,535.37	16,370.06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6.34万元、28.25万元、1.64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

到公司股东张华友、陈玲丽对公司的增资 1,482 万元。

2、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458,727.32	100.00		1,458,727.32
1—2 年 (含)				
合计	1,458,727.32	100.00		1,458,727.3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424,159.22	100.00		1,424,159.22
1—2 年 (含)				
合计	1,424,159.22	100.00		1,424,159.2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3,199,026.16	100.00		3,199,026.16

1—2年(含)				
合计	3,199,026.16	100.00		3,199,026.1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8,727.32 元、1,424,159.22 元和 3,199,026.16 元，2013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年末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信用良好，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1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货款	743,350.00	1 年以内	50.96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96,773.88	1 年以内	27.20
温岭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43,000.00	1 年以内	9.80
台州众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27,899.72	1 年以内	8.76
温岭市世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2,760.00	1 年以内	2.93
合 计		1,453,783.60		9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世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695,625.00	1年以内	48.84
温岭市恒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90,637.80	1年以内	27.43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97,812.18	1年以内	13.89
台州众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97,709.96	1年以内	6.86
临海市吉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0,274.12	1年以内	2.83
合计		1,422,059.06		99.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742,182.98	1年以内	85.72
临海市吉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53,843.18	1年以内	14.19
阳江市江城皇海水产企业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3,199,026.16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9,255.73	100.00	2,209,678.50	100.00	3,083,143.09	100.00
合计	2,139,255.73	100.00	2,209,678.50	100.00	3,083,143.09	100.00

注：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

公司 2013 年预付账款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预付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材料款 2,605,255.00 元。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三国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0,668.00	1 年以内	18.26%
温岭市航帆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7,972.12	1 年以内	12.99%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229,059.83	1 年以内	10.71%
台州市涟杰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2,974.50	1 年以内	10.42%
温岭市大溪盈超塑料厂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9.35%
合计		1,320,674.45		61.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货款	485,255.00	1 年以内	21.96%
宁波浩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52,000.00	1 年以内	20.46%
台州市黄岩三国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0,000.00	1 年以内	18.55%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3.58%
台州市云龙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94,658.90	1 年以内	13.33%
合计		1,941,913.90		87.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货款	2,605,255.00	1 年以内	84.50%
温岭市博鼎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30,006.00	1 年以内	7.46%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97,000.00	1 年以内	3.15%

台州市盛富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00	1年以内	1.69%
温岭市宏晶密封件有限公司	货款	40,978.10	1年以内	1.33%
合计		3,025,239.10		98.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963,720.16		6,105,369.27		4,256,611.25	
委托加工物资	36,666.66					
库存商品	3,178,652.55		1,678,839.43		1,678,839.43	
生产成本	1,029,597.48		585,564.65		280,237.58	
合计	14,208,636.85		8,369,773.35		6,215,688.2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08,636.85 元、8,369,773.35 元、6,215,688.26 元。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54,085.09 元，增加 34.6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销量大幅提升，需储备更多原材料备用。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38,863.5 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预计未来原料成本会上升，储备多一些原材料，以便减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毛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少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160, 784. 65		
合计	160, 784. 65		

201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系重分类的税金，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6、固定资产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电子设 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01. 01余额		3, 321, 373. 08	1, 731, 265. 00	126, 825. 81	5, 179, 463. 89
2、本年增加金额		2, 593, 367. 09		152, 985. 75	2, 746, 352. 84
(1) 购置		2, 593, 367. 09		152, 985. 75	2, 746, 352. 8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06. 30余额		5, 914, 740. 17	1, 731, 265. 00	279, 811. 56	7, 925, 816. 73
二、累计折旧					
1、2015. 01. 01余额		403, 790. 65	689, 237. 26	98, 346. 94	1, 191, 374. 85
2、本年增加金额		158, 896. 77	106, 974. 96	41, 757. 18	307, 628. 91
(1) 计提		158, 896. 77	106, 974. 96	41, 757. 18	307, 628. 9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06. 30余额		562, 687. 42	796, 212. 22	140, 104. 12	1, 499, 003. 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06. 30账面 价值		5, 450, 256. 30	935, 052. 78	41, 503. 89	6, 426, 812. 97

2、2015.01.01账面价值		2,836,395.68	1,042,027.74	109,665.62	3,988,089.04
------------------	--	--------------	--------------	------------	--------------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余额		1,735,400.00	1,731,265.00	155,875.81	3,622,540.81
2、本年增加金额		1,504,786.33		52,136.75	1,556,923.08
(1) 购置		1,504,786.33		52,136.75	1,556,923.0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3,240,186.33	1,731,265.00	208,012.56	5,179,463.89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余额		198,913.92	475,287.34	52,355.78	726,557.04
2、本年增加金额		204,876.73	213,949.92	45,991.16	464,817.81
(1) 计提		204,876.73	213,949.92	45,991.16	464,817.8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403,790.65	689,237.26	98,346.94	1,191,374.85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账面价值		2,836,395.68	1,042,027.74	109,665.62	3,988,089.04
2、2014.01.01账面价值		1,536,486.08	1,255,977.66	103,520.03	2,895,983.77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电子设 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余额		1,683,263.25	921,265.00	155,875.81	2,760,404.06
2、本年增加金额		52,136.75	950,000.00		1,002,136.75
(1) 购置		52,136.75	950,000.00		1,002,136.75
3、本年减少金额			140,000.00		14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40,000.00		140,000.00
4、2013.12.31余额		1,735,400.00	1,731,265.00	155,875.81	3,622,540.81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余额		38,644.68	423,075.09	6,315.20	468,034.97
2、本年增加金额		160,269.24	185,212.25	46,040.58	391,522.07
(1) 计提		160,269.24	185,212.25	46,040.58	391,522.07
3、本年减少金额			133,000.00		133,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3,000.00		133,000.00
4、2013.12.31余额		198,913.92	475,287.34	52,355.78	726,557.04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账面 价值		1,536,486.08	1,255,977.66	103,520.03	2,895,983.77
2、2013.01.01账面 价值		1,644,618.57	498,189.91	149,560.61	2,292,369.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438,723.93 元，即 61.1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92,105.27 元，即 37.71%。近两年一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如：模具、齿轮测量机、滚齿机等。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

值准备。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3,000,000.00	30.67	3,000,000.00	30.45
应付账款	1,785,390.95	46.18	1,763,723.44	18.03	2,940,905.25	29.85
预收款项	104,837.84	2.71	6,658.00	0.07	425,798.00	4.32
应付职工薪酬	119,825.60	3.10	35,145.00	0.36	20,597.50	0.21
应交税费	55,674.12	1.44	287,463.23	2.94	208,312.92	2.11
其他应付款	1,800,755.85	46.57	4,688,458.53	47.93	3,258,129.53	33.06
流动负债合计	3,866,484.36	100.00	9,781,448.20	100.00	9,853,743.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866,484.36	100.00	9,781,448.20	100.00	9,853,743.20	100.00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贷款，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以上借款已全部结清。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1,785,390.95	100.00	1,586,862.91	89.97	2,144,847.88	72.93
1—2年（含）			20,260.53	1.15	796,057.37	27.07
2至3年			156,600.00	8.88		
合计	1,785,390.95	100.00	1,763,723.44	100.00	2,940,905.25	1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岭市中岙长远电器配件厂	106,6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台州豪丰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56,6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	244,524.6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台州市今朝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78,903.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温岭市中岙长远电器配件厂	106,6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台州市上钢钢带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台州豪丰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680,027.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85,390.95元、1,763,723.44元和2,940,905.25元。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72%以上，无账龄3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合理。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新光电器配件厂	采购款	299,145.31	1 年以内	16.76
台州市云龙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7,689.64	1 年以内	16.11
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3,375.89	1 年以内	14.75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2,319.51	1 年以内	11.33
温岭市泽国玲星纸箱厂	采购款	170,930.18	1 年以内	9.57
合 计		1,223,460.53		68.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昊野塑料制品厂	采购款	352,000.00	1 年以内	19.96
		9,816.00	1-2 年	0.56
温岭市虹达齿轮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2,500.00	1 年以内	18.85
温岭市帆帆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312,500.00	1 年以内	17.72
温岭市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12.47
德尔玛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1,080.00	1 年以内	9.70
合 计		1,397,896.00		7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款	624,000.00	1 年以内	21.22

上海涟杰日杂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4, 400. 00	1 年以内	8. 65
		280. 00	1-2 年	0. 01
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4, 524. 60	1-2 年	8. 31
温岭市昊野塑料制品厂	采购款	185, 360. 00	1 年以内	6. 30
台州市今朝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8, 903. 00	1-2 年	6. 08
合 计		1, 487, 467. 60		50. 5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04, 837. 84	100. 00	6, 658. 00	100. 00	425, 798. 00	100. 00
合计	104, 837. 84	100. 00	6, 658. 00	100. 00	425, 798. 00	100. 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 837. 84 元、6, 658. 00 元和 425, 798. 00 元。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100% 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格之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 899. 84	1 年以内	93. 38
苏州双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478. 00	1 年以内	6. 18
天津市富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 00	1 年以内	0. 27
上海力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00	1 年以内	0. 17
合计		104, 837. 84		100. 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双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00	1 年以内	97.30
上海力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6,658.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西粤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0	1 年以内	76.56
无锡市格之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0	1 年以内	22.83
苏州双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00	1 年以内	0.37
上海成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	1 年以内	0.20
上海力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425,798.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短期薪酬	14,697.00	1,122,181.76	1,023,594.16	113,28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48.00	56,726.40	70,633.40	6,541.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145.00	1,178,908.16	1,094,227.56	119,825.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8, 613. 50	2, 742, 561. 08	2, 736, 477. 58	14, 697. 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 984. 00	138, 062. 32	129, 598. 32	20, 448. 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 597. 50	2, 880, 623. 40	2, 866, 075. 90	35, 145. 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3, 707. 60	1, 343, 471. 30	1, 338, 565. 40	8, 613. 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579. 20	57, 793. 28	48, 388. 48	11, 984. 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 286. 80	1, 401, 264. 58	1, 386, 953. 88	20, 597. 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078, 080. 00	969, 775. 00	108, 305. 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 697. 00	44, 101. 76	53, 819. 16	4979. 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 224. 00	29, 011. 20	35, 859. 20	3, 376. 00
工伤保险费	3, 834. 00	11, 913. 60	14, 481. 60	1, 266. 00
生育保险费	639. 00	3, 176. 96	3, 478. 36	337. 6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 计	14, 697. 00	1, 122, 181. 76	1, 023, 594. 16	113, 284. 6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641, 930. 00	2, 641, 930. 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 613. 50	100, 631. 08	94, 547. 58	14, 697. 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 992. 00	68, 352. 96	64, 120. 96	10, 224. 00
工伤保险费	2, 247. 00	27, 666. 96	26, 079. 96	3, 834. 00
生育保险费	374. 50	4, 611. 16	4, 346. 66	639. 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计	8, 613. 50	2, 742, 561. 08	2, 736, 477. 58.	14, 697. 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299, 800. 00	1, 299, 800. 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 707. 60	43, 671. 30	38, 765. 40	8, 613. 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 224. 00	28, 896. 64	26, 128. 64	5, 992. 00
工伤保险费	403. 00	12, 968. 62	11, 124. 62	2, 247. 00
生育保险费	80. 60	1, 806. 04	1, 512. 14	374. 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计	3, 707. 60	1, 343, 471. 30	1, 338, 565. 40	8, 613. 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1、基本养老保险	17, 892. 00	50, 769. 60	62, 753. 60	5, 908. 00
2、失业保险费	2, 556. 00	5, 956. 80	7, 879. 80	633. 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 448. 00	56, 726. 40	70, 633. 40	6, 541. 00

单位: 元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0, 486. 00	119, 617. 68	112, 211. 68	17, 892. 00
2、失业保险费	1, 498. 00	18, 444. 64	17, 386. 64	2, 556. 00
合计	11, 984. 00	138, 062. 32	129, 598. 32	20, 448. 00

单位: 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2, 256. 80	50, 569. 12	42, 339. 92	10, 486. 00
2、失业保险费	322. 40	7, 224. 16	6, 048. 56	1, 498. 00
合计	2, 579. 20	57, 793. 28	48, 388. 48	11, 984. 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对稳定波动。

5、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4, 030. 12	113, 527. 42
城建税		8, 201. 51	5, 676. 37
教育费附加		8, 201. 50	5, 676. 37
企业所得税	49, 763. 79	95, 501. 26	74, 950. 85
房产税	610. 68	610. 68	610. 68
土地使用税	2, 181. 00	2, 181. 00	2, 181. 00

个人所得税	1, 334. 78	3, 236. 49	2, 491. 12
印花税	449. 09	1, 426. 71	779. 69
水利基金	1, 334. 78	4, 073. 96	2, 419. 42
合计	55, 674. 12	287, 463. 23	208, 312. 92

注：公司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所得税时按 25%的税率。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800, 755. 85	100. 00	2, 789, 109. 20	59. 49	1, 325, 185. 05	40. 67
1—2 年(含)			1, 325, 185. 05	28. 26	1, 932, 944. 48	59. 33
2—3 年(含)			574, 164. 28	12. 25		
合计	1, 800, 755. 85	100. 00	4, 688, 458. 53	100. 00	3, 258, 129. 53	100. 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 800, 755. 85 元、4, 688, 458. 53 元和 3, 258, 129. 5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 887, 702. 69 元，减少 61. 59%，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股东陈玲丽的借款 2, 887, 702. 69 元。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 789, 964. 85	4, 687, 018. 53	3, 241, 261. 68
保证金	9, 900. 00		15, 691. 85
残保金	891. 00	1, 440. 00	1, 176. 00
合计	1, 800, 755. 85	4, 688, 458. 53	3, 258, 129. 5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玲丽	关联方	1,789,964.85	1年以内	99.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1,762,032.97	—	99.95

注：其他应付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应付垫付的保险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玲丽	关联方	2,787,669.20	1年以内	59.46
		1,325,185.05	1-2年	28.26
		574,164.28	2-3年	12.25
合计		4,687,018.53		99.97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玲丽	关联方	1,308,317.20	1年以内	40.16
		1,932,944.48	1-2年	59.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91.85	1年以内	0.48
合计		3,256,953.53		99.97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盈余公积	193,248.79	155,416.92	47,362.39
未分配利润	1,497,857.25	1,157,370.36	329,10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1,106.04	6,492,787.27	5,556,468.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7,590.40	16,274,235.48	15,410,211.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陈玲丽	2,590,000.00	7,41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张志友	2,590,000.00		2,590,000.00	
张华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文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5,180,000.00	33,410,000.00	18,59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陈玲丽	2,590,000.00			2,590,000.00
张志友	2,590,000.00			2,590,000.00
合计	5,180,000.00			5,18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55,416.92	37,831.88		193,248.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55,416.92	37,831.88		193,248.79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362.39	108,054.52		155,416.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47,362.39	108,054.52		155,416.92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362.39		47,362.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47,362.39		47,362.39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7,37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7,37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31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31.8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7,857.25	

项 目	2014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10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105.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54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054.5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226.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7,370.36	

项 目	2013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61.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61.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62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62.3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8,417.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105.7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文永	8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玲丽	2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陈会撑	董事
3		洪艳飞	董事、财务主管
4		吴善聪	监事会主席
5		张华友	职工监事
6		蒋金花	职工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泰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高管张骞持股 50%，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渔机械有限公司	高管张骞持股 50%，及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阳西惠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大溪渔丰养殖设备厂	董事张志友近亲属张志友曾担任法人
温岭市渔都养殖设备厂	股东陈玲丽曾担任法人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岭市大溪渔丰养殖设备厂、温岭市大溪渔丰养殖设备厂已注销；广州泰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阳西惠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阳西惠农机械法人代表已由张文永变更为非关联方张道军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陈玲丽	1,752,132.97	4,687,018.53	3,241,261.68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也在逐步向关联方陈玲丽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减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解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张文永、陈玲丽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

粤水渔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粤水渔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8月21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05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粤水渔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2,555.76万元、386.65万元和2,169.11万元，粤水渔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2,633.16万元、386.65万元和2,246.51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77.40万元、77.40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	0.00	144,226.08	238,417.74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引起的风险

我国生产增氧机的规模企业主要为台资企业，而内陆的生产企业则大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销售渠道相似，与规模资金庞大的台资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农机服务主体不断增多，给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的繁荣的同时，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且增氧机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需求小，

投入成本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如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尽管公司在增氧机及其配件制造行业起步早，经验丰富，但在技术不断发展的时代，增加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最长远的发展规划。公司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后，逐渐招聘优秀创新人才，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对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展独创性研发，力求获得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不可替代的产品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渔业机械行业属于农机行业的子行业，均具有高成本、低收益、依靠大规模生产提高净利润的行业特性。原材料价格直接决定生产成本的大小，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渔业机械制造过程中，钢材、生铁、铝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其价格一直都处于波动状态，不稳定因素较多。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压力，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生产核心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自然灾害的风险

增氧机属于渔业养殖设备中的一种，其主要的服务对象是水产养殖。渔业生产养殖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以及厄尔尼诺现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鱼虾在生长期间还可能会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鱼虾的生长以及养殖户开展正常的养殖活动，从而影响到渔业机械的市场容量及销售数量，对渔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在资金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或是挂牌融资成功后，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进渔业机械研发工程师进行除增氧机以外其他的养殖机械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正进行渔业饲料领域的考察，未来将逐

步实现从渔业养殖的饲料到养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提供养殖技术服务的全方位、多角度综合发展的产业规划。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文永与陈玲丽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张文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陈玲丽担任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其儿子张骞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父亲张华友担任公司监事兼行政主管，其母亲蒋金花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主管。因此，张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同时，公司适当引入了外部董事和监事，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加强决策的正确性评估，以规避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217,271.82元、991,170.90元、-10,297,484.59元。由于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逐渐归还欠股东陈玲丽的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控制存货的数量，以确保流动资金的运行。

（六）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

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七）依赖外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渐逐年增长，且占比较大。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外销营业额分别为14,161,591.63元、31,162,676.57元、11,231,462.54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如海外市场发生变化或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困难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注重提高国内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产品自主研发投入，形成创新技术体系，摆脱以量取胜的经营模式，提高产品附加值，造就产品优势，提高国内销售收入，平衡内外销比例。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张文永

张文永

陈玲丽

陈玲丽

张骞

张骞

陈会撑

陈会撑

洪艳飞

洪艳飞

公司全体监事：

吴善聪

吴善聪

张华友

张华友

蒋金花

蒋金花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永

张文永

张骞

张骞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陈伟

项目负责人：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陈伟 刘辛怡

王倩倩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 0589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郑文海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